

<<经营中的法律风险>>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营中的法律风险>>

13位ISBN编号：9787802072893

10位ISBN编号：7802072891

出版时间：2005-7

出版时间：经济管理出版社

作者：童忆

页数：2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营中的法律风险>>

内容概要

法制社会，法律存在于社会的每一个层面，作为经营者，不懂法或者对法律知识一知半解就可能陷入某种尴尬之中。

本书以案例分析、律师评析、法律提示的方式，让你无须阅读浩如烟海的法律条文，就能深刻了解从事经济活动的相关法律，避免经营中的法律风险。

<<经营中的法律风险>>

书籍目录

篇一：投机取巧的法律风险 “搁价法”不灵了 留一手：违约 “曲线”逃债逃不了 借“名”反坏名声 “克隆”创意要吃官司 “跳槽”也侵权 说他人的“坏话”要负责 把赚钱的生意给亲朋：坐牢不说实话：双倍赔偿 “模糊”广告误导消费者 打折，原价要真实 篇二：手续缺陷的法律风险 私下转租惹麻烦 转债未经债权人同意：无效 退伙不变更登记陷入被动 乱盖章盖出的连带责任 有“权”不用，过期作废 没有字据，口说无凭 一“言”既出，后果自负 一字之差失万金 “帮忙”帮出的损失 随意担保把自己搁了进去 卖主无权，买主遭殃 篇三：合同违规的法律风险 假联营鸡飞蛋打 招用童工违法又赔钱 “工伤免责”难免其责 高利贷不受保护 租借“执照”的隐患 随意延长工时 侵犯劳动者休息权 乘人之危：多“赚”的要退出来 格式合同不得排除对方的权利 篇四：不法交易的法律风险 违法生意难讨公道 歪道追不回损失 雇人顶罪双双入狱 送“红包”也犯罪 骗贷的代价 帮人“作假”自食其果 抵债抵来的罪 “便宜货”的教训 篇五：有理无法的法律风险 破门收租法不容 扣物索债行不通 商场搜身侵犯人权 “偷一罚十”于法无据 非法“私了”不得了 公款私存：不装腰包也违法 “内部约定”不对外 “自家”树林不能想砍就砍 篇六：盲目从众的法律风险 无“证”经营受查处 “捆绑”销售侵犯消费者自主选择权 拒开发票惹官司 空白支票吃了哑巴亏 食中加药危害健康 卖伪劣产品当心坐牢 限制职工参加社会活动违反《劳动法》 女职工的“特权”不得侵犯 长相歧视赔偿精神损失 隐瞒证据妨碍诉讼 篇七：使用暴力的法律风险 暴力抗税妨碍公务 围攻交警以身试法 大闹法庭悔恨终生 “武力”讨债太糊涂 殴打记者法不容 私设公堂反被审 恶老板有恶报 强迫不成“生意” 胁迫签约“欲速则不达” 罪不过分的法律风险 野生动物有人管 贡献不等于私有 生意被骗不可饶恕 违章生产，人财两空 截留“私产”构成职务侵占 环境污染罪责难逃 “吹牛”也犯罪 擅自撕封条错上加罪 大伙儿分钱，自己坐牢

<<经营中的法律风险>>

章节摘录

借“名”生财是生意的谋略。

在现实的经营中，借“名”不仅是借明星之名，还有借普通人之名。

但借“名”要借得好、借得巧，不然，就会侵犯他人的民事权利。

好名没借着，还要坏了自己的名。

刘某在药店购买治疗近视的药品“明目消朦片”时，与某厂家签下协议：“同意厂家对本人病历做真实有效的宣传，厂家赠刘某明目消朦片一盒。

”2个月后，她发现自己的身份和姓名被登在一篇“明目消朦片”药品广告上，厂家夸大其词，称“用了此药后视力大幅度提高”。

之后，刘某便向法院提起诉讼，称自己目前的视力并无好转，眼镜根本不能摘除。

而她的同学和朋友看到广告后，纷纷打电话询问情况，有的人怀疑她收了厂家的好处，在做虚假广告。

刘某因此要求广告的受益者广西某药厂等单位立即停止侵权，在报纸上澄清事实，并赔偿精神损失费。

法院经审理判决某制药厂向刘某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失费3000元。

律师评析 某药厂“巧”用他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做广告是侵犯了他人的姓名权。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姓名虽然不是大事，但涉及当事人的民事权利。

过去，由于法律意识的淡薄，人们往往忽视了这一点。

近几年在媒体上，经常可以看到这方面的官司，说明人们的法律观念在增强。

作为原营者在使用他人姓名的时候，一定要征得他人的同意；否则，不定哪一天就可能被人告上法庭。

法律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99条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经营中的法律风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